

TAF 配合 NCC 優化 APEC TEL MRA 實驗室指派作業介紹

實驗室認證一處/陳俊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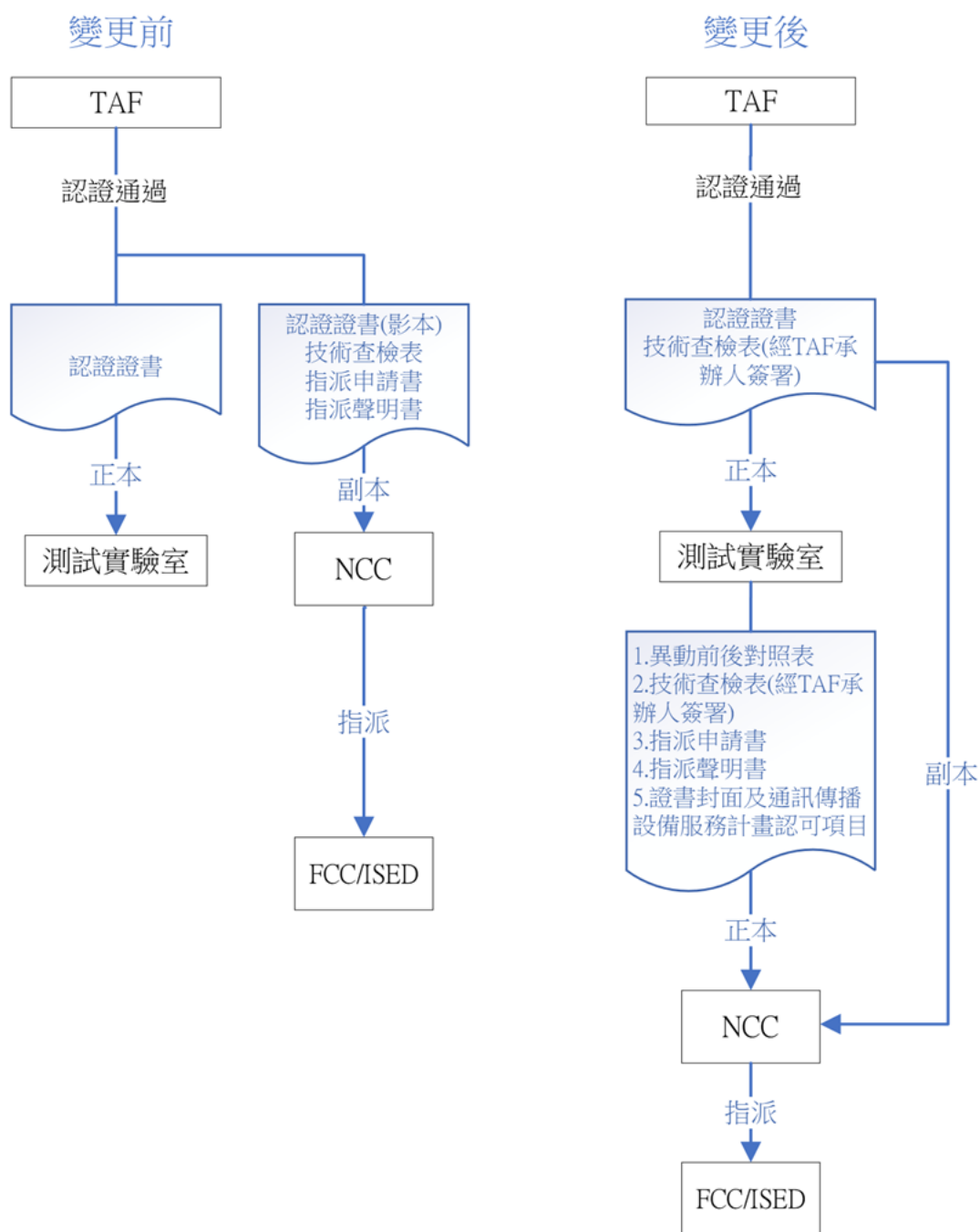
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)所推動之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(以下簡稱 APEC TEL MRA)框架下，我國資通訊測試實驗室可透過我國主管機關指派，成為其他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，在地提供測試與驗證服務，進而使我國資通訊製造業得以縮短其產品在國際市場的上市時間、簡化符合性評鑑程序，對促進各經濟體間的貿易往來具有重要效益。APEC TEL MRA 第一期(以下簡稱 Phase I)相互承認協定的認可範圍，請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 NCC)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告。

https://www.ncc.gov.tw/english/news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80&is_history=0&pages=0&sn_f=5498。

然而，隨著資通訊測試(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, ICT)產品發展迅速，技術規範更新頻繁，為因應各國法規主管機關不同要求及簡化登錄指派流程並提升效率，經過與 NCC 多次開會討論後，本會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修訂「通訊傳播設備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(TAF-CNLA-A06)」為第 10 版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變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可測試實驗室之指派模式，其中針對申請成為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(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FCC)、加拿大工業部(Industry Canada, IC)、澳洲通訊及媒體部(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, ACMA)、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(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, IMDA)或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(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, OFCA)認可測試實驗室者，申請人(即申請實驗室)應於獲得本會認可後，檢附完整下述資料並正式主動函請 NCC，由 NCC 辦理對 APEC 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(TEL MRA)夥伴國之指派作業：

- APEC TEL MRA 符合性評鑑機構(測試實驗室)指派聲明書；
- 認證證書測試範圍異動前後對照表(若適用)
- 申請美國(FCC)/加拿大(ISED)指派，則另須提供經本會案件承辦人簽註之技術查檢表。
- 本會中英文認證證書(僅需證書封面及通訊傳播設備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範圍)。

後續與我國簽署 APEC TEL MRA 的夥伴國主管機關(如美國 FCC 與加拿大 ISED)，將完成登錄之作業。NCC 指派我國實驗室給 MRA 夥伴國並取得其登錄之作業流程，變更前後之差異如下圖。



NCC 指派我國實驗室至 MRA 夥伴國之作業流程(變更前後)

前述「通訊傳播設備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(TAF-CNLA-A06)」之申請指派作業變更，其目的在讓測試實驗室得獲本會認可資格後，得直接函請 NCC 辦理登錄作業。相較於先前作業方式係經本會轉發指派文件，將具有以下效益：

1. 本會為提供認證服務之認證機構，在認可資格審查與指派作業上，與 NCC 在分工上更為明確。

2. 建立測試實驗室與 NCC 直接溝通管道，尤其在指派範圍變更或補正所需資料，將更具直接效益。
3. 整合多國 MRA 指派申請書，簡化申請表格。

新流程不只滿足 MRA 夥伴國主管機關的要求，同時也可協助實驗室加速取得 MRA 夥伴國主管機關的認可與登錄。提升本會認證效率及精進認證價值一直是本會持續努力的目標，後續請實驗室持續支持，維持我國檢測驗證產業之公信力及國際上的正面評價。